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6日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顶山科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股东计划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11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平顶山科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平顶 山科 旺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20日	900,000	0.63	20.00-20.3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平顶 山科 旺	合计持有股份	10,200,000	7.18%	9,300,000	6.5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	7.18%	9,300,000	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平顶山科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平顶山科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平顶山科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